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楊雅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R1408@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號樓之三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2002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一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14108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 電話：(02)2787-7699
 - (四) 傳真：(02)2653-2072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
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